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細則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細則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認定之。	本條例所稱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應與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稱「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認定一致，故於本條規範。
第二章 退休儲金專戶之提繳及請領	章名。
第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每月應共同提繳之金額，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按月計算，送請主管機關於再次月底前撥付。	明定主管機關共同提繳金額之撥付時點。
第四條 農民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自願開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時，應填具農民退休儲金提繳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親自送交其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投保之基層農會（以下簡稱農會）辦理：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農民在農會信用部以本人名義委託轉帳代繳農民退休儲金之約定證明。但農會無信用部者，檢附郵局委託轉帳代繳之約定證明。	規範農民親自向農會提出申請開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時應檢附之文件。
第五條 農會受理前條申請案件，應確認申請人為未滿六十五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 農會應於審查所屬農民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或辦理停止提繳之當日，填具農民退休儲金提（停）繳申報表，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列表通知勞保局。	一、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資格條件，為未滿六十五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另同項第二款規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由勞保局確認，故於第一項明定農會確認事項。 二、於第二項明定農會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列表通知勞保局所應填具之表件名稱及其通知送達之認定依據。
第六條 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均自農會依前條第二項列表通知送達勞保局當日起算，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之日起算。	明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起始及終止時點。
第七條 農民依本條例第十條申請調整提繳比率，應填具申請書向農會提出，並由農會於受理申請當月底前填具申報表通知勞保局。同月份申請次數，應以一次為限。 前項通知，以送達勞保局之日為準。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之日期為準。	一、於第一項規範農民申請調整提繳比率之次數限制。 二、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農民向農會提出申請調整提繳比率，並由農會通知勞保局，爰於第二項規範農會通知之送達日認定。

<p>第八條 農會依第五條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所送農民退休儲金申報資料，有疏漏者，應於接到勞保局書面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p> <p>前項補正之提出，以送達勞保局之日為準。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之日期為準。</p>	<p>一、於第一項規範農會送交勞保局之申報表資料之補正程序。</p> <p>二、於第二項規範農會提出補正之送達日認定。</p>
<p>第九條 農會依第五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所送農民退休儲金申報資料後，若有發現農民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變更或錯誤時，應即填具農民資料變更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有關證件，送勞保局辦理變更或更正。</p> <p>勞保局若發現農民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變更或錯誤時，縱使農會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勞保局亦得依農保之被保險人變更資料或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或更正。</p>	<p>一、農會送交申報表後發現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變更或錯誤時，應即填具資料變更申請書，供勞保局辦理申請人資料變更，爰於第一項規定。</p> <p>二、農會若未填具資料變更申請書，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勞保局知悉申請人資料變更或錯誤時，亦得逕予變更，以符實際，於第二項規定。</p>
<p>第十條 農會應將第四條申請書及第五條第二項申報表，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前項農會所送資料，檢查農會審查結果是否符合規定。如有未符規定情形，應通知農會並副知勞保局。</p>	<p>一、於第一項規範農會對於申請開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案件，應報請地方政府備查之相關文件。</p> <p>二、參考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由地方政府檢查農會所送資料正確性。</p>
<p>第十一條 農民退休儲金金額採按月計算，每月以三十日計；開始或停止提繳之當月未全月提繳者，依實際提繳日數按每月三十日比率計算。</p> <p>前項提繳金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p>	<p>一、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農民退休儲金採按月計算，每月以三十日計。又考慮農民開始或停止提繳之日，會有不全月情形，該月份則依實際提繳日數按比例計算，爰於第一項規定。</p> <p>二、於第二項規定提繳金額以元為單位。</p>
<p>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自動轉帳方式按月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於次月二十五日前計算每月應提繳金額，並於次月底前，由農民委託轉帳代繳農民退休儲金之金融機構帳戶辦理第一次扣繳。</p> <p>因存款餘額不足致第一次扣繳不成功者，農民應於再次月十三日前存入應提繳金額，以辦理第二次扣繳。均扣繳不成功，不予計入實際提繳期間。</p> <p>農民對於第一項勞保局計算每月應提</p>	<p>一、於第一項規定勞保局扣繳農民退休儲金時點。另考慮帳戶餘額不足致扣繳不成功，應讓農民有補足機會，爰於第二項規定辦理第二次扣款。如第二次扣繳仍不成功，則不計入實際提繳期間。</p> <p>二、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農民對繳納金額有異議時，應先照額繳納之後，再向勞保局提出調整理由，爰於第三項規定。</p>

<p>繳金額有異議，應先照額繳納，並同時向勞保局提出異議理由，經勞保局查明後，於計算最近月份提繳金額時，一併結算。</p>	
<p>第十三條 勞保局依前條辦理扣繳不成功者，經該局將扣繳不成功名冊上傳至其建置之資訊系統線上服務平台後，農會得下載列印轉知農民。</p> <p>農民對於勞保局依規定扣繳不成功，或未依前條第一項辦理自動轉帳致未能扣繳，不得請求補繳。</p> <p>屬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連續六個月扣繳未成功，視同自願停止提繳者，由勞保局以書面通知農民。</p>	<p>一、於第一項規定勞保局將扣繳不成功者名冊上傳於資訊系統線上服務平台，得由農會自行下載轉知農民。</p> <p>二、農民若不願提繳，可讓帳戶餘額不足而扣繳不成功。為避免日後農民想要補繳而衍生爭議，故於第二項明定不得補繳。</p> <p>三、農民連續六個月扣繳未成功，視同自願停止提繳，爰第三項明定由勞保局應以書面通知農民，以保障農民權益。</p>
<p>第十四條 勞保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分別結算農民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期間，農民及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已分配之盈虧累計金額。其盈虧累計金額如為正值，應各二分之一作為退還農民及扣還主管機關之收益金額。</p> <p>前項農民為部分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者，盈虧累計金額按各年度農民不符合資格條件期間之提繳金額，與各該年度末累積提繳總金額比例計算後之累計金額。</p> <p>勞保局尚未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依下列方式辦理退還農民及扣還主管機關：</p> <p>一、農民提繳期間為全部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自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以下簡稱退休儲金專戶)一次退還農民及扣還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p> <p>二、農民提繳期間為部分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退還農民及扣還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該專戶餘額由農民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時，予以計算發給。</p> <p>勞保局已按月定期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依下列方式辦理退還農民及扣還主管機關：</p> <p>一、農民提繳期間為全部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後，餘額則退還農民。如該專戶金額不足以</p>	<p>一、考量農民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期間，除農民及主管機關已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應退還農民及扣還主管機關外，期間經投資運用後為正值之已分配盈虧累計金額，亦應退還農民及扣還主管機關，始為合理，爰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二、有關農民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期間已分配之盈虧累計金額，係以各年盈虧金額，按農民不符合資格條件之提繳金額與該年度末累積提繳總金額比例計算後累計金額。例如農民第一年第七個月起至第二年十二月底止為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第一年提繳金額為十萬元，其中不符合資格條件之提繳金額為五萬元，占二分之一。所以第一年盈虧如為一千元，則第一年不符合資格條件之盈虧為五百元。同理，第二年盈虧為負二百元，整年不符合資格條件之提繳金額為十萬元，與該年度末累積提繳總金額二十萬按比例計算後，則第二年盈虧為負一百元。經計算盈虧累計金額為四百元，爰於第二項規範。</p> <p>三、勞保局尚未發給農民退休儲金，於第三項規範退還農民及扣還主管機關之辦理方式，舉例說明如下：</p> <p>(一) 全部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假設農民及主管機關各提繳五十萬元，結算時已分配盈虧累計金額為一千元。按提繳金額比例計算不符合資格條件期間之收益為一千元。故須退還農民五十萬五百元，扣還主管機關五十萬五百</p>

扣還主管機關，其差額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或其法定繼承人限期返還。

二、農民提繳期間為部分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依原計金額繼續按月定期發給，逐月沖還農民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並將按月定期發給金額之三分之一扣還主管機關至足額清償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或其法定繼承人限期返還。

前項勞保局原已按月發給農民退休儲金金額，視同已退還農民已提繳金額或收益金額。

退還農民或扣還主管機關之金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元。

(二) 部分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假設農民及主管機關各提繳五十萬元，結算時已分配盈虧累計金額為一千元。其中不符合資格條件已提繳金額各為十萬元，如按比例計算為五分之一，則不符合資格條件期間之收益為二百元。故須退還農民十萬一百元，扣還主管機關十萬一百元。當農民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時，再依退休儲金專戶剩餘之本金及其累積收益計算，按月定期發給農民退休儲金。

四、勞保局已按月定期發給農民退休儲金，於第四項規範退還農民及扣還主管機關之辦理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一) 全部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假設農民及主管機關各提繳五十萬元，結算時已分配盈虧累計金額為一千元，按提繳金額比例計算不符合資格條件期間之收益為一千元。故須分別退還農民及扣還主管機關各五十萬五百元。由於農民已領三十萬元，所以先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主管機關五十萬五百元，餘額二十萬五百元則退還農民。又，農民若已領九十萬五百元，僅能扣還主管機關十萬五百元，不足四十萬元須命農民或其法定繼承人限期返還。

(二) 部分不符合資格條件：假設農民及主管機關各提繳五十萬元，結算時已分配盈虧累計金額為一千元。其中不符合資格條件已提繳金額各為十萬元，如按比例計算為五分之一，則不符合資格條件期間之收益為二百元。故須分別退還農民及扣還主管機關各十萬一百元。由於農民已領三十萬元，則依原計金額繼續按月定期發給農民退休儲金，以逐月沖抵退還農民金額。另需扣還政府十萬一百元部分，則於每月發給農民金額之三分之一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

五、農民已領之農民退休儲金，應視為已退還農民已提繳金額或不符合資格條件之收益。另退還農民或扣還主管機關金額

	以元為單位，爰於第五項及第六項規範。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主動公開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勞保局擬訂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應主動公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為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儲金之日止期間之累積收益，不得低於同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積收益。 前項所稱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指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應每月公告前項平均年利率，作為當月之最低保證收益率。	一、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範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計算方式。 二、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義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計算。 三、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規定基金運用局應每月公告平均年利率。
第十七條 勞保局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擬訂全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之年金生命表，應依相關機關公布全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之生命餘命擬訂之。但相關機關尚未公布身心障礙身之生命餘命前，勞保局得依全國身之生命餘命擬訂之。 農民請領退休儲金同時兼具前項二種以上身分時，勞保局依其平均餘命較短之年金生命表，按月發給農民退休儲金。 勞保局依前二項所定年金生命表計算農民退休儲金並經核付後，不得再為變更。	一、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擬訂全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之年金生命表方式。因目前相關機關尚未公布身心障礙身之生命餘命，為利業務推動，爰於第一項但書規定，勞保局得依全國身之生命餘命擬訂身心障礙身之年金生命表。 二、例如身心障礙之農民，為兼具身心障礙及一般國民身分，宜以平均餘命較短之年金生命表計算，以保障該等農民權益，爰於第二項規定。 三、農民於請領農民退休儲金後如發生身心障礙事故，為避免衍生得否依身心障礙者之年金生命表重新計算問題，爰於第三項明定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再變更。
第十八條 適用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身心障礙身之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農民，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	適用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身心障礙身之年金生命表等之農民，為可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與本條例第十六條規範因身心障礙而無法繼續從事農業工作不同，爰予明定。
第十九條 農民申請農民退休儲金時，因提	一、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

<p>繳時差尚未提繳入退休儲金專戶之金額，以已提繳論。屆期未繳入退休儲金專戶者，應由其請領之農民退休儲金金額中沖還。</p> <p>農民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時，其當月退休儲金專戶本金，以核定時已提繳入專戶之金額為準，其後所提繳之金額，勞保局應無息核發遺屬或指定請領人。</p>	<p>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農民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時，農民或政府共同提繳金額因時差尚未存入退休儲金專戶，以已提繳論。如農民屆期未將提繳金額存入，應由請領之農民退休儲金中沖還，爰於第一項規範。</p> <p>二、農民於提繳期間死亡，該月提繳金額，會於次月底前扣繳。故農民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時，會因時差而於請領後扣繳。爰於第二項規定該提繳金額無息核發遺屬或指定請領人。</p>
<p>第二十條 農民依本條例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時，應填具農民退休儲金申請書，交由農保最後投保之農會向勞保局提出申請。其中屬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請領者，並應檢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背面影本。</p> <p>農民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亦得使用勞保局建置之資訊系統線上申辦服務平台向勞保局提出申請。農民最後投保之農會如經農民同意，可代為於該服務平台向勞保局提出申請。</p> <p>使用前項資訊系統線上申辦服務平台之提出時間，以勞保局之資訊系統記錄之時間為準。</p> <p>勞保局於資訊系統收受申請後，應即將收件時間及其他必要訊息以適當方式告知申請人。</p>	<p>一、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農民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應填具申請書，交由農會向勞保局請領。考量農民之投保農會如有異動，爰於第一項明定交由農保最後投保農會。其中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可提早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需有證明身心障礙或失能狀態之文件，併同於第一項明定。</p> <p>二、農民得於資訊系統線上申辦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且農會經當事人同意，可代為線上申請，爰於第二項規範。</p> <p>三、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經審查應予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勞保局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底前發給。故農民以資訊系統線上申辦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之提出時間，參考公司登記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p>
<p>第二十一條 勞保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核發農民退休儲金時，應以農民決定請領之年限，作為其退休儲金計算基礎。前項年限應以年為單位，並以整數計之。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再為變更。</p>	<p>一、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得提早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可由農民決定請領年限，故於第一項規定之。</p> <p>二、於第二項規定農民決定之請領年限，應以年為單位。</p>
<p>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定，按月定期發給之農民退休儲金，經勞保局審查核可者，自該局收到申請書之次月起算。</p>	<p>明定勞保局審查核發農民退休儲金，於收到申請書之次月起算。</p>
<p>第二十三條 農民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應填具農民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交由農民農保最後投保之農會向勞保局提出申</p>	<p>一、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農民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應填具申請書，交由農會向勞保局請領。考量農民之投保農會如有異動，爰於第一項明定交由農保最後投保農會，</p>

<p>請：</p> <p>一、死亡診斷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裁定或相當證明文件。</p> <p>二、請領人與農民身分關係之相關戶口名簿影本或相當證明文件。</p> <p>三、遺囑指定請領人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遺囑影本。</p> <p>已辦理完成死亡登記者，得免附前項第一款所定文件。</p> <p>指定請領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遺囑載有分配比例者，請領人應於領取後自行分配。</p> <p>農民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時，亦得使用勞保局建置之資訊系統線上申辦服務平台向勞保局提出申請。農民最後投保之農會如經農民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同意，可代為於該服務平台向勞保局提出申請。</p> <p>使用前項資訊系統線上申辦服務平台之提出時間，以勞保局之資訊系統記錄之時間為準。</p> <p>勞保局於資訊系統收受申請後，應即將收件時間及其他必要訊息以適當方式告知申請人。</p>	<p>並於同項規範應檢附之文件。</p> <p>二、如已辦理完成死亡登記，無須死亡診斷書佐證文件，爰於第二項明定免附第一項第一款應檢附之文件。</p> <p>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考量指定請領人可能有數人情形，爰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指定請領人有數人時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於第三項明定之。</p> <p>四、農民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得於資訊系統線上申辦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且農會經當事人同意，可代為線上申請，爰於第四項規範。</p> <p>五、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經審查應予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勞保局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底前發給。故農民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以資訊系統線上申辦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之提出時間，參考公司登記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爰於第五項及第六項明定。</p>
<p>第二十四條 農民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無正當理由不補正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應繳之證件，或請領手續未完備，勞保局應不予發給。</p>	<p>農民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無正當理由不補正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應繳之證件，或請領手續未完備，勞保局應不予發給。</p>
<p>第二十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p> <p>一、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p> <p>二、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一、農民、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提出請領農民退休儲金申請，其應檢附文件如為國外製作，應由驗證單位予以驗證，爰於第一項規定。</p> <p>二、請領人檢附之外文文件，應檢附驗證單位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故於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農民依本條例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經前條第一項所列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三年重新檢送勞保局查核。</p>	<p>如農民未於國內設有戶籍，為審認農民未死亡，具有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之權利，故明定應檢附經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三年重新檢送勞保局查核。</p>
<p>第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發給之農民退休儲金，應自勞保局收到申請書之次月起算，並由勞保局匯入農民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指定之金融機構之本人名義帳戶；其帳戶在國外者，手續費用由領取人負擔。</p>	<p>明定勞保局發給之農民退休儲金，應匯入農民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指定之金融機構之本人名義帳戶。如帳戶在國外，匯款手續費由領取人負擔。</p>
<p>第二十八條 農民退休儲金領取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經勞保局書面命返還農民退休儲金者，應自收到返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返還之。</p>	<p>明定命農民退休儲金領取人或法定繼承人限期返還之期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監督及經費</p>	<p>章名。</p>
<p>第二十九條 勞保局辦理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事項之執行情形，應配合決算編製相關規定，擬具決算報告，並按月將下列書表送基金運用局彙整，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繳農會、人數、金額統計表。 二、農民退休儲金核發統計表。 三、農民退休儲金收支會計報表。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p>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明定勞保局按月送交基金運用局彙整書件。</p>
<p>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免課稅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二、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所收金額，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之物之收入、雜項收入及基金運用之收支，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p>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明定免課稅捐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由勞保局定之。</p>	<p>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明定本細則規定農民退休儲金之各種申請書表格式，由勞保局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明定本施行細則施行日期。</p>